

GXDR-2019-0020001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济高管办发〔2019〕1号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 助力 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派驻机构：

《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 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 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济南高新区创新创业发展，积极引导聚集科技创新资源，助力新旧动能转换，打造科技创新高地，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对象

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工商注册地、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济南高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企业或机构（以下统称企业）。

第二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鼓励企业做大。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企业，一次性给予企业高管人员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企业高管人员最高 500 万元奖励。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、重点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工业企业、重点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重点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做强。对认定的全国“独角兽”企业，一

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；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对新取得军工资质四证的区内法人单位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第三条 加快创新创业主体培育

设立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动态培育库，签订培育发展目标协议书，采取入库奖励、贷款贴息、政府扶持资金配套等形式，给予库内企业最多连续 3 年的培育奖补支持，用于企业研发。国家级产业集群内企业优先纳入培育库。

（一）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基本要求，择优纳入培育库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设立瞪羚企业培育库。对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注册成立两年以上，符合瞪羚企业认定条件的基本要求，择优纳入培育库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设立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库。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、达到 600 万元的重点服务业企业、达到 1200 万元的批发业企业、达到 300 万元的零售业企业，择优纳入培育库，实施动态管理。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方向，且属于“四新经济”领域的，优先纳入培育库。

（四）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创新发展奖励；

有融资的按照融资贷款当年实缴合法范围内利息的 50%予以补助，补助金额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资金支持的，给予 30%—50%的资金配套。

第四条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

（一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。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山东省省长质量奖、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、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或省服务名牌的企业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。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对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对通过验收的国家、省标准化示范（试点）单位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工作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对当年被确定为国

家级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的企业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国际化发展。对申请PCT专利并缴纳费用的单位（未实现进出口实绩），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。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并注册成功企业（未实现进出口实绩），每件商标每指定一个国家奖励企业0.2万元；申请逐一国家和地区（含港、澳、台）商标国际注册，每成功注册一个国家或地区奖励企业0.2万元，当年每个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企业信息化建设

对省、市上云标杆企业进行配套补助，各级补助额合计不超过企业支出总额，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。对云服务商及其代理机构进行奖励，每服务一家高新区上云企业给予0.1万元奖励。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，给予15万元配套补助。

第六条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研发机构（企业研究院、产业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）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对济南市外整体迁入高新区发展的上述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载体内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的，每认定1家给予载体5万元奖励。新认定的海外孵化器、海外研发机构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50万元奖

励。

第七条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

支持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购买企业、高校科研院所成果或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，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后，对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，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3% 给予补助，根据实际情况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。

经国家、省市备案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现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（技术吸纳方为高新区内单位）3000 万元以上及经国家、省市备案的其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现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（技术吸纳方为高新区内单位）2000 万元以上，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2.5‰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同一项技术多次转让，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；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。

第八条 支持重大推介交流

鼓励企业、服务机构主办或承办与济南高新区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国际性会议、论坛、对接洽谈会、成果展示会、技术转移会、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交流活动，经高新区事前备案、事后认定后，给予活动费用 50%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，单个企业、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企业参与高新区统一安排组织的各类科技、经贸等活动，参加在国内举办的活动，每次给予最高 2 万元补助，参加在国外举办的活动，每次给予最高 5 万元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该项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九条 本政策由高新区财政局、科技经济运行局、服务业促进局、市场监管局共同组织实施，扶持资金额度根据当年高新区财力情况确定。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。企业所得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账务管理，并接受高新区管委会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条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规定》（济高管发〔2006〕155 号）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济高管办发〔2006〕16 号）废止。本政策与高新区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，按照就高原则执行，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政策不相符以国家政策为准。本政策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科技经济运行局负责解释。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1日印发
